

FU CAN ZHU XUE SONG JIAO SHANG MEN ZHI YUAN ZHE PEI XUN ZHI NAN

扶残助学 送教上门

——志愿者培训指南

主 编 刘艳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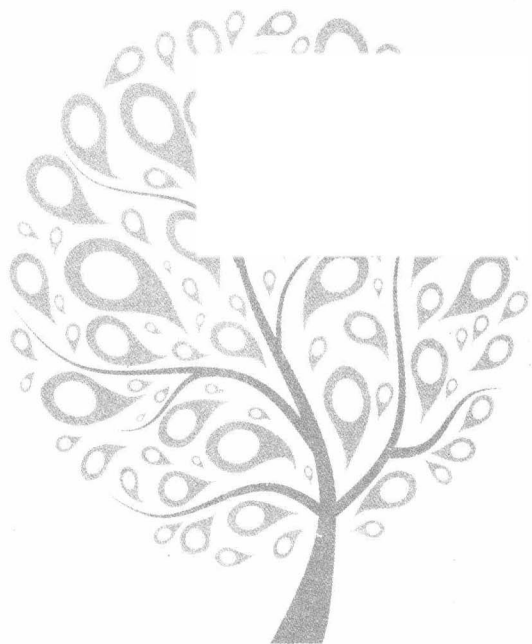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FU CAN ZHU XUE SONG JIAO SHANG MEN ZHI YUAN ZHE PEI XUN ZHI NAN

扶残助学 送教上门

——志愿者培训指南

主 编 刘艳虹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扶残助学 送教上门/刘艳虹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303-14069-5

I. ①扶… II. ①刘… III. ①残疾人—儿童教育: 特殊教育—教材 IV. ①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8526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755 58800035
北师大出版社职业教育分社网 <http://zjfs.bnup.com.cn>
电子信箱 bsdzyjy@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55 mm × 235 mm

印张: 12.75

字数: 255 千字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策划编辑: 路娜 责任编辑: 路娜

美术编辑: 高霞 装帧设计: 高霞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编 委 会



- | | | |
|-----|-----|---------------|
| 主 编 | 刘艳虹 | |
| 编 委 | 顾定倩 | 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所 |
| | 刘艳虹 | 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所 |
| | 钱志亮 | 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所 |
| | 高宇翔 | 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 |
| | 黄晶晶 | 北京市海淀区现代艺术幼儿园 |
| | 于 文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李 莹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王秀琴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蒋立庆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张 江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侯玉华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孙 萍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腾 飞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温军霞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杨铁梅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张 娜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 | 田静伟 | 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助残理念与助残技能	1
第一节 对残疾人认识的演变	1
第二节 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3
第三节 无障碍环境	11
第四节 与残疾儿童沟通的技巧	17
第五节 残疾人辅助器具简介	24
第二章 智力残疾儿童的特征与教学	30
第一节 概 况	30
第二节 智力残疾儿童的特征	34
第三节 智力残疾儿童的教学	39
第三章 多重残疾儿童的特征与教学	51
第一节 概 况	51
第二节 多重残疾儿童的基本特征	55
第三节 多重残疾儿童的教学	57
第四章 听力残疾儿童的特征与教学	71
第一节 概 况	71
第二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特征	73
第三节 听力残疾儿童语文教学的方法	76
第四节 听力残疾儿童数学教学的方法	88
第五节 手语知识	95

第五章	视力残疾儿童的特征与教学	98
第一节	概 况	98
第二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特征	101
第三节	视力残疾儿童教育的教学方法	105
第四节	视力残疾儿童教育的各科教学	114
第六章	自闭症谱系障碍儿童的特征与教育	130
第一节	概 况	130
第二节	自闭症谱系障碍儿童的特征	133
第三节	自闭症谱系障碍儿童的教育	139
第七章	志愿精神与志愿者的心理激励	168
第一节	志愿精神	168
第二节	送教上门志愿者的心理激励	175
第三节	感悟送教	186

第一章

助残理念与助残技能

第一节 对残疾人认识的演变

自有人类，就有残疾人。遗传、疾病、自然灾害、事故、战争和自然环境污染等各种因素，都可能导致残疾的发生。因此，残疾是人类发展进程中不可能不付出的一种社会代价。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当前全世界残疾人占总人口的 10% 左右，总数约 6.5 亿人。200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中国进行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的结果显示（以下简称“二抽”）：全国各类残疾人的总数为 8296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6.34%。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及各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重分别是：视力残疾 1233 万人，占 14.86%；听力残疾 2004 万人，占 24.16%；言语残疾 127 万人，占 1.53%；肢体残疾 2412 万人，占 29.07%；智力残疾 554 万人，占 6.68%；精神残疾 614 万人，占 7.40%；多重残疾 1352 万人，占 16.30%。0~14 岁的残疾儿童为 387 万人，占全国残疾人总数的 4.66%，5~14 岁的残疾儿童占 0~14 岁残疾人数量的 72.08%。一半以上多重残疾儿童为重度残疾（一级），一半以上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和精神残疾儿童为轻度残疾（四级），三级残疾和四级残疾的听力残疾儿童各占 1/3 左右，言语残疾儿童的残疾等级也主要分布在三级和四级。6~14 岁学龄残疾儿童为 246 万人，占全部残疾人口的 2.96%。其中视力残疾儿童 13 万人，听力残疾儿童 11 万人，言语残疾儿童 17 万人，肢体残疾儿童 48 万人，智力残疾儿童 76 万人，精神残疾儿童 6 万人，多重残疾儿童 75 万人。学龄残

疾儿童中, 63.19%正在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各类别残疾儿童的相应比例为: 视力残疾儿童 79.07%, 听力残疾儿童 85.05%, 言语残疾儿童 76.92%, 肢体残疾儿童 80.36%, 智力残疾儿童 64.86%, 精神残疾儿童 69.42%, 多重残疾儿童 40.99%。

残疾人观的演变是与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以及文明程度密切相关的。不同的时代, 有着不同的残疾人观。历史上人们对残疾人人权的认识相应地经历了“隔绝”“隔离”和“融合”三个主要时期。

一、神学与巫术观——隔绝期

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 人们不能正确认识和解释残疾发生的原因, 医学被神学和宗教所掌握, 残疾人被视为魔鬼缠住了人身, 或者是鬼神作怪、天谴神罚, 是“前世作孽”的“因果报应”, 残疾人生存权遭到剥夺。这个时期对残疾人采取的是恐惧和灭绝的态度。

二、生物医学观——隔离期

随着科学的进步和社会经验的积累, 医学从中世纪的神学中解放出来, 人们开始从生物学的角度看待残疾人: 残疾人是一个被动的、病态的、不能独立的需要医疗和救助的群体。这种观点将人分成了“正常人”和“不正常人”两个群体, 而残疾人实际上是“不正常人”的同义语, 是“另类”“异类”“废人”。社会的财富(包括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是由“正常人”的社会活动创造的。残疾人不能创造社会财富而只能消耗社会财富, 因而残疾人是社会的包袱, 是家庭的累赘, 只能被动地接受各种特殊的帮助、救济和施舍, 也不需要参与到社会的活动中去。残疾人生活在社会的底层, 处境备受隔离和歧视。

三、生物—心理—社会观——融合期

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在认识残疾人问题的视角上有一个明显的变化, 即从原来只从残疾本身找原因, 转向更多地着眼于从社会方面找原因。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角度出发, 将残疾人作为一种社会性

问题来对待,指出残疾不仅仅是一种个人的特征,更是一种由社会环境形成的复合功能状态。残疾的原因是社会未能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及未能提供残障人士所需要的社会环境,包括偏见、排斥、缺乏计划性、缺乏足够的通道和防护措施。“行动的限制不是因为身体缺陷,而是社会组织的结果。”造成阻碍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的主要原因不是残疾本身,而是外界障碍。任何人权利的实现和能力的发挥都离不开一定的社会补偿条件。由于有了汽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的补偿条件,人们消除了距离的障碍;有了电灯照明的补偿条件,人们消除了夜晚看不见的障碍,可以进行各种各样的活动。社会补偿对于残疾人尤为重要。残疾对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外界环境。如果不提供相应的社会补偿条件,障碍就会随之产生,残疾人就无法与其他人在同等基础上参与社会生活,他们本应享有的均等机会就会丧失或受到影响,权利的实现和能力的发挥就会受到限制,就会在社会生活中处于某种不利地位。

因而,残疾不仅是残疾人个人应该面对的问题,而是需要全社会的集体行动。残疾人的社会融合已成为时代对残疾人认识的主旋律。残疾人事业由“收养救济”向“平等参与”转变;残疾人由“等救济、靠安排、要扶持”向“建设者、创造者、参与者”转变。

第二节 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一、全纳教育的理念

1. 全纳教育兴起的社会背景

全纳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是人权意识觉醒的产物。生产力水平低下、迷信占据统治地位的古代社会,人们对残疾人往往采取“隔绝”的态度,残疾人在社会上无生存权或仅有有限的生存权。随着生产力发展、自然科学的进步、文艺复兴运动中人文精神的彰显以及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自由、平等、博爱”思想的传播,残疾人的生

存权和教育权得到社会关注,人们开始将残疾人从“隔绝”的社会环境中解放出来,特殊教育出现萌芽^①。1771年和1784年在法国相继成立了世界上第一所聋人学校和盲人学校后,特殊教育蓬勃发展,到20世纪初世界上的许多地区都建立起了特殊学校,并且在普通学校中出现了单独设立的特殊班,欧美一些发达国家中,残疾儿童的教育权基本得到尊重^②。不过,这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实际上为残疾儿童创造了一种隔离的、封闭的、不平等的社会环境,它在一定程度上并非有利于残疾儿童的发展:学生们得不到合适的教育,变得无知和依赖,激化了普通儿童与残疾儿童之间的偏见,使残疾儿童在回归主流社会时遇到困难,人格权也常常得不到保障。

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的欧美国家,政府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减少,隔离式特殊教育暴露出种种问题,家长、教师和专家们开始质疑特殊教育的体系安排^③。1948年,联合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主张“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所有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在这种人权思想的呼唤下,特殊教育界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提出了“正常化”(normalization)“一体化”(integration)和“回归主流”(mainstreaming)思想,旨在促进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的转化,使残疾儿童尽可能地进入主流环境中生活和学习。在这一时期,出现了著名的“倒金字塔式”残疾儿童教育安置体系,作为对隔离式特殊教育的改良,该体系根据学生的不同教育、康复需要提供从最少限制环境到最多限制环境的多种安置选择,通过残疾儿童由隔离环境向主流环境的流动,实现教育平等的理想。然而作为一种等级体系,“倒金字塔式”体系在实质上是不平等的,它难以实现人们追求教育平等的理想^④。

在人们努力追求建构一种尊重儿童人格权的平等教育的过程中,

① 朴永馨:《特殊教育(世界教育大系)》,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

② 张福娟:《特殊教育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③ 黄志成:《全纳教育:关注所有学生的学习和参与》,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④ 刘全礼:《特殊教育导论教学资料选》,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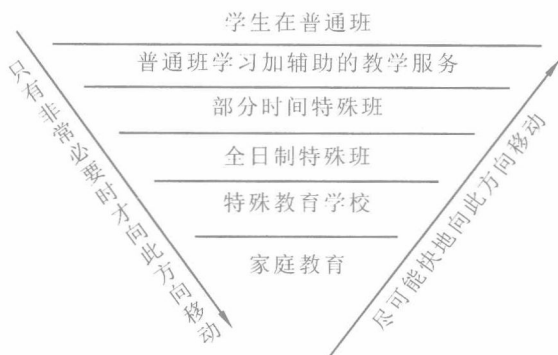


图 1-1 特殊教育服务体系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积极推动发挥了重要作用。1989 年联合国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它提出的儿童权利四项基本原则——无差别、儿童利益最大化、生存与发展权、参与表达意见的权利——明确了儿童利益发展的方向^①。1990 年举行的世界全民教育大会上发表了《全民教育宣言》，提出对残疾人、少数民族等边缘群体身处被排斥、缺乏教育的艰难处境的关注^②。人权意识的觉醒引发了人们对残疾儿童教育权、人格权的进一步思考，促进了全纳教育理念的提出和发展。

2. 全纳教育的提出及其内涵

1994 年 6 月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市召开了题为“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入学和质量”的国际会议，“制定把全民教育运动上升到全纳教育运动的相关政策，让学校接纳所有儿童，特别是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会议颁布《萨拉曼卡宣言：关于特殊需要教育的原则、方针和实践》和《特殊需要教育行动纲领》，将人们长期以来追求的无差别的全纳教育思想提升到理论高度。

全纳教育与隔离教育不同，其核心思想是：每个人都有特殊需要，让所有人都能够平等地接受适合其独特需要的、高质量的教育^③。也就是说，全纳教育关心学生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在主张全部融合的同

① 黄志成：《全纳教育：关注所有学生的学习和参与》，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② 陈云英、杨希洁、赫尔实：《全纳教育共享手册》，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③ 彭霞光：《全纳教育：未来之路——对全纳教育理念的思考与解读》，载《中国特殊教育》，2008（12）。

时更接纳个体差异的多样性,通过这种对多样性的尊重、理解和关照,努力使所有学生——特别是易被边缘化和被排斥的群体——真正有机会接受适合其发展需要的优质教育,让他们感到被接纳、安全和获得成功。

全纳教育打破了传统意义上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分野,将二者合而为一。因此,全纳教育面向全体儿童,其中既涵盖了普通儿童,也包括资优儿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贫困儿童、灾难中的儿童等所有容易被边缘化和被排斥的群体;全体儿童应该由邻近学校适龄的、高质量的普通教室“零拒绝”地接纳,而不被考虑其身体、智力、社会、情感、语言或其他任何条件。

二、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政策与法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先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诸多政策与法律都体现了对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保护。现将其中对残疾儿童受教育的主要规定介绍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

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008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

第二十五条 普通教育机构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二十六条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机构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

施义务教育；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和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文化教育、职业教育。

5.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于2010年7月29日正式全文发布。这是中国进入21世纪之后的第一个教育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纲要指出：

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人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三、残疾儿童具有受教育的能力

学习是孩子的天性。孩子出生第一天，就对浓度高的糖水有兴趣；5天时，能区别乳母和其他母亲奶的气味；新生儿触觉是很敏感的，如有的孩子哭闹时，用手轻轻抚摸他的身体可使其安静下来；视觉和听觉是孩子与成人交流的最初渠道，新生儿可以追视人脸和寻找声源；胎儿在子宫内就有运动（胎动），出生后的新生儿的活动能力发展更快，如新生儿会将手放到嘴边甚至伸进口内吸吮，四肢会做伸屈运动，当妈妈和孩子说话时，他还会表现出转头、手上举、伸腿等类似舞蹈的动作，还会对谈话者皱眉、凝视、微笑，这些运动和语言的韵律是协调的；新生儿还有模仿脸部表情的奇妙能力：当您面对面和孩子对视时，试着慢慢地伸出舌头（每20秒钟一次，重复6~8次），如果孩

子仍注视着您，他将会模仿您将舌伸到口边甚至口外。孩子还会模仿其他脸部动作和表情，如张口、哭、悲哀、生气等。有的孩子有的时候对某种模仿动作的游戏不感兴趣，也是正常的。新生儿也有自己的喜怒哀乐，其微笑和哭声是一种本能的情绪活动，也是孩子与人交往的开端，哭声是身体某种不适的信号，而微笑则是身体舒适的表现。事实上，孩子一出生，就具有令人意想不到的各种能力，他们的大脑已经具备了接受外界良好刺激的条件。

无论是残疾孩子还是健全孩子，其生长发育过程的基本轨迹是一致的。但是，每个孩子有自己独特的相貌、不同的体形、差异的身体机能以及不一样的接受教育方式，所谓“一娘生九子，九子九个样”。就像自然界的花有各种的颜色、各样的形态、各自的香味，即使是同一个品种的花，花开有先后之分，花朵有大小之别，花期有长短之异。承认孩子的个体差异，接受孩子的客观现状是最实际的。虽然有的孩子耳不聪，有的孩子目不明，有的孩子行动不便，有的孩子脑子不太灵，但是当上帝关上一扇门时，会为他们另外打开一扇窗户。对于残疾儿童而言，他们的身体存在某些方面的缺陷，但除了部分能力因缺陷的影响而制约孩子发展外，其他能力是正常发展的。如先天性盲的孩子不能看，但能听，也有灵敏的嗅觉、味觉和触觉，他们同样对新奇的事物感兴趣，同样最初通过哭声和笑声与人交往，同样一出生就会在扶起直立时交替向前迈步，口有觅食的活动，手有抓握动作。脑瘫的孩子有运动障碍，先天性聋的孩子有听的问题，但这些并不妨碍他们通过其他方式接受各种各样的信息。尽心尽力、适时适当的教育，就是挖掘潜能、尽快为这些具有各种差异的孩子打开窗户，让每一个生命都能在人世间辉煌。残疾人自学成才、残疾人上大学、残疾人出国留学、残奥会运动员的拼搏等，残疾人用行动告诉世人一个事实：残疾人不仅应与健全人一样享有各种权利，而且也 and 健全人一样能为社会创造财富、奉献于社会，一样的在融合的社会环境中体现着自我价值。

四、对残疾儿童认识的几个误区

1. 误认为残疾儿童是有病的孩子

残疾儿童由于健康受到损害，可能经常生病。但是对于大多数残疾儿童而言，一旦引起残疾的病理过程结束，则意味着疾病的痊愈，遗留下来的只是各类功能障碍使其成为各类残疾儿童，但不是病人。他们将来患其他疾病的机会并不比健全的孩子多。因此，将残疾儿童当做有病的孩子看待，放松对他们教育的要求是不对的。

2. 误认为残疾儿童是可怜的孩子

残疾儿童在某些方面表现出的能力缺陷，特别是脑瘫儿童肢体上的缺陷给人以感官上的刺激，使得人们认为他们是可怜的。有了这种想法的人，自然是出于“为孩子好”的想法，给孩子更多的关心和照顾。在太多的同情、怜悯和爱护下，残疾儿童失去了很多成长机会，习惯于扮演受难者的角色，由此产生自卑的心理，对他人产生更大的依赖性并习惯于这种依赖，最终丧失独立能力的发展。

3. 误认为残疾儿童是没有主见的孩子

很多的大人都喜欢遇事为儿童拿主意。对于行动或交往不便的残疾儿童而言，更是觉得凡事应由大人做主。其实，残疾儿童也是一个独立的个体，将来必须独立生活于社会。残疾儿童同样有喜、怒、哀、乐等各种感情，有自己喜欢和不喜欢的东西。在促进某种能力（如语言）发展的同时，保持孩子情绪上的稳定是很重要的。不要总是以大人的想法为意图，要以孩子的心情为重，要在尊重孩子意愿的基础上，使孩子明白大人的意图。大人的意图可以强加于孩子，也可以理解其严厉是建立在对孩子深深的爱的基础上，但孩子又能接受多少呢？

4. 误认为残疾儿童是弱能的孩子

由于身体缺陷导致的某方面的功能障碍，使得残疾儿童在某些能力的发展上比较滞后。但是“寸有所长，尺有所短”，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长处。特别是对于生长发育时期的孩子而言，身体某方面的缺陷可通过机体自身的机能调整或代偿而进行生理补偿，同时这种身体上

的缺陷会带来心理补偿的欲望，随之产生刻苦训练的补偿行为。通过科学的引导，很多残疾儿童都能回归社会，成为生活中的强者。缺陷是一种不足，更可能是一种成功的理由。

第三节 无障碍环境

无障碍包括人文环境无障碍、物质环境无障碍、信息和沟通无障碍三大类。

一、人文环境的无障碍

人文环境是指人类群居而产生的由各种行为习惯及思想意识不知不觉地形成的一种观念，并于无形中构成了一定的社会环境。无障碍的人文环境是一种健康的、积极的、没有人为障碍的社会文化环境。在各种无障碍中，人的观念无障碍是最重要的。有这样的一个故事：

一个人死了，上帝的使者来接他，问他愿进天堂还是地狱。他大胆请求：“都先让我看看再做决定可以吗？”“当然可以。”使者先让他参观地狱。进了地狱之门，他看到一间宽敞明亮的大房间，空气中飘溢着诱人的食物的香味，他寻着香味搜寻了一下，原来在房屋中间放着一口很大的锅，锅里正在煮着肉粥。但是在粥锅的周围却围着许多面黄肌瘦的人。有些已经饿得奄奄一息，他们还互相仇视着，恶狠狠地瞪着别人。“这是为什么？他们为什么守着肉粥不吃，却宁可挨饿呢？”他不解地问。“你再仔细看看，他们每人手里拿着什么？”使者指点他。他这才看到他们每人手里拿着一个勺，但这个勺的柄很长，足足长过他们的身高。“这里严格规定必须用勺吃粥。但他们每个人都无法把粥送到嘴里，他们只好挨饿！”使者解释着。他们又到了天堂。天堂和地狱的环境完全一样。但这里的人个个面色红润，健康愉快。“他们也必须用长柄勺来吃粥吗？”“是的，你看！”他看到这里的人们在互相喂食，你给我一勺，我给你一勺，人人都吃得饱饱的，他们谈笑着，嬉闹着，心满意足。